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 ENERGY
Up Energ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07)

- (1)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2) 授予清洗豁免
及
(3) 授予特別交易之同意

謹此提述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本公司」) 日期同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知(「該通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削減法定股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匯與本公司於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該通告上擬定股東之決議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時有限公司被委任為點票主任，負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38,515,411 股。誠如該通函所載，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張利先生、陳華女士、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潘立輝先生、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及昊天集團(潛在)共於 2,158,363,917 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 47.56%)中擁有權益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之獨立股東之總股份數量為 2,380,151,491 股份。合共持有 427,164,090 股份之獨立股東(不論親身或透過代理)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 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iii) 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

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投票時受到限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項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削減法定股本	388,404,090 (90.93%)	38,760,000 (9.07%)
2.	(a) 批准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88,404,090 (90.93%)	38,760,000 (9.07%)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387,984,090 (90.83%)	39,180,000 (9.17%)
3.	(a)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87,984,090 (90.83%)	39,180,000 (9.17%)
	(b) 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387,984,090 (90.83%)	39,180,000 (9.17%)
4.	批准特別交易	388,404,090 (90.93%)	38,760,000 (9.07%)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5.	批准清洗豁免	387,984,090 (90.83%)	39,180,000 (9.17%)

附註：所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該通告內。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1至4，故相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5，故相關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授予清洗豁免

執行理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授予特別交易之同意

執行理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授出特別交易之同意，惟須待本公告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截至本公告日期，前述之條件經已達成。

一般資料

重經計劃將在 (i) 獲香港法院批准；(ii) 本公司之股份恢復交易；(iii) 批准重組計劃命令副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及 (iv) 批准重組計劃命令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登記後生效。如重組計劃無法於法院指示之日期前生效，重經計劃將會失效。當重組計劃生效後，股東將會透過屆時之公告被告知。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誠如該通函所載，下表載列本公司於以下日期的股權架構：(i) 於本公告日期；(ii)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有申索獲接納）；(iii)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iv)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股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及(v)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有 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 申索獲接納)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 股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 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 紅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 申索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債權人										
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 致行動人士 (包括接管 人及一名董事) (附註 1)	1,377,073,492	30.34	19,805,644,457	50.32	19,805,644,457	38.73	19,805,644,457	38.29	19,805,644,457	36.87
昊天集團 (附註 2)	371,500,000	8.19	371,500,000	0.94	5,797,856,590	11.34	5,797,856,590	11.21	5,797,856,590	10.79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附註 3)	300,000,000	6.61	311,248,063	0.79	311,248,063	0.61	311,248,063	0.60	311,248,063	0.58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 4)	62,134,000	1.37	64,808,419	0.16	64,808,419	0.13	64,808,419	0.13	64,808,419	0.12
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 5)	20,000,000	0.44	402,264,446	1.02	402,264,446	0.79	402,264,446	0.78	402,264,446	0.75
馬曉毅女士 (附註 6)	2,000,000	0.04	59,270,310	0.15	59,270,310	0.12	59,270,310	0.11	59,270,310	0.11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附註 7)	1,556,425	0.03	4,533,472,733	11.52	4,533,472,733	8.87	4,533,472,733	8.77	4,533,472,733	8.44
紅股持有人 (附註 8 及 9)	-	-	-	-	-	-	581,395,350	1.12	581,395,350	1.08
其他董事 (一名與 Up Energy Group 一致行動的 董事除外) (附註 10)	24,100,000	0.53	42,017,252	0.11	42,017,252	0.08	42,017,252	0.08	42,017,252	0.08
其他債權人 (附註 11)	-	-	11,391,474,838	28.94	17,742,153,492	34.69	17,742,153,492	34.30	17,742,153,492	33.03
承配人	-	-	-	-	-	-	-	-	2,000,000,000	3.72
其他公眾股東	2,380,151,494	52.44	2,380,151,494	6.05	2,380,151,494	4.65	2,380,151,494	4.60	2,380,151,494	4.43
總計	4,538,515,411	100.00	39,361,852,012	100.00	51,138,887,256	100.00	51,720,282,606	100.00	53,720,282,606	100.00

*以上百分比或有約整錯誤。

附註：

1.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黎嘉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何國樑先生已獲委任為（其中包括）本公司 1,331,051,890 股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發行的面值為 2,189,25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統稱「已押記資產」）的共同及個別接管人（「接管人」），該等資產由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擔任已押記資產涉及的第一項固定押記的有擔保放款人。本公司董事王川先生為王珏女士的弟弟，而王珏女士為 J&J Trust 受益人之一，J&J Trust 間接持有 Up Energy Group 全部權益。王川先生並非本公司股東，但為本公司在重組計劃下的債權人，申索 721,966.67 港元，並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將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放棄投票。

以下載列 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股權明細：

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概無或有 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 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 有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配發及發行計劃股份及紅 股後 (假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 或有申索獲接納)		緊隨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紅 股以及完成配售新股份後 (假 設重組計劃項下所有或有申索 獲接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Up Energy Group	1,377,073,492	30.34	19,800,047,816	50.30	19,800,047,816	38.72	19,800,047,816	38.28	19,800,047,816	36.86
黎嘉恩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楊磊明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何國樑先生	1,331,051,890	29.33	18,949,265,950	48.14	18,949,265,950	37.05	18,949,265,950	36.64	18,949,265,950	35.27
王川先生	-	-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5,596,641.00	0.01

*以上百分比或有約整錯誤。

2. 昊天集團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 371,5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或有申索金額為 700,000,000 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昊天集團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3. 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 3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 1,451,000 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 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4.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 62,134,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 345,000 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5. 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 2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 49,312,113.53 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 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6. 馬曉毅女士之配偶潘立輝先生於 2,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馬曉毅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 7,387,869.91 港元。馬曉毅女士（作為債權人股東）及潘立輝先生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7. 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於 1,556,425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為重組計劃項下本公司之債權人，申索金額為 584,617,203.68 港元。作為債權人股東，Capital Sunlight Limited 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8. 根據融資協議及契據，將有條件向本匯融資發行約 2.33 百萬港元（相當於 232,558,140 股股份）之紅股。
9. 根據與凱順顧問（凱順控股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之服務協議，將於協定條件達成後向凱順顧問發行約 3.49 百萬港元（相當於 348,837,210 股股份）之紅股。

10. 直至本公告日期，分別應付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之款項總額如下所述：

應付概約款額	
(港元)	
張利先生	1,016,667
鄭源先生	453,467
李保國先生	317,665
劉永順先生	317,665
吳艷峰先生	205,861
合計	2,311,325

根據重組計劃，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應與其他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根據重組計劃之條款，將就已承認債務之每 0.129 港元配發及發行一股計劃股份。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賬簿及記錄，預期張利先生、鄭源先生、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於重組計劃項下的配額分別如下：

	將予發行之 計劃股份價值	發行價	將予發行之 計劃股份數目
	(港元)	(港元)	
張利先生	1,016,667	0.129	7,881,137
鄭源先生	453,467	0.129	3,515,246
李保國先生	317,665	0.129	2,462,522
劉永順先生	317,665	0.129	2,462,522
吳艷峰先生	205,861	0.129	1,595,825
合計	3,033,292		17,917,252

於本公告日期，張利先生之配偶陳華女士於 24,1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0.53%。因此，張利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利先生（作為債權人股東）及陳華女士將須及已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有關重組計劃、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其他債權人為不包括 Up Energy Group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作為接管人及董事）、昊天集團、Exploratory Capital Limited、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Asia Light Enterprises Limited、馬曉毅女士、Capital Sunlight Limited、紅股持有人及其他董事（Up Energy Group 的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名董事除外）之債權人。

持續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以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情況下行事之

臨時清盤人

馬德民

Roy Bailey

黎穎麟

代表

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臨時清盤中(作重組用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川先生、張利先生及鄭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保國先生、劉永順先生及吳艷峰先生。上述董事會成員姓名乃根據本公司最新董事名冊列載。為免生疑問，董事會組成屬爭議事項，因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來，高書方先生（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辭任）及紀連明先生自稱被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銘燊先生、李智華先生及麥耀棠先生自稱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代替全體董事會成員（其中包括據稱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辭任的徐文龍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